



序言

本校創辦於一八九八年，計成立至今，已三十一載。自民三蔡先生蒞校以來，組織設備，日臻完善，成績昭著，校譽頗隆。不幸近數年來，政象日勞，經費無着，本校無日不在危急之中。迄十六年秋，劉哲長教，本校被併入京師大學；復將原有組織，分裂為二。十七年夏，北伐軍克復幽燕，我校師生乃自動恢復北京大學原狀。

旋以中央試行大學區制於北平，強將北大併入北平大學。我校同學，據理力爭；以名稱組織不改，直隸中央為原則，奮鬥八月。歷受經濟封鎖，武力壓迫，未嘗屈服。繼以各方調停，全體同學爰顧計事實，變更復校方略：先保存固有組織，暫稱北大學院。然復校運動，進行仍未稍懈。今年六月，中央議決廢除大學區制，我校師生復一致復校，並歡迎蔡校長返校。理直勢壯，薄海同情。八月中央明令恢復北京大學；唯校長一職，蔡先生尙謙遜未就。同月，本校師生及南京北大同學會，均派代表，赴滬敦勸。蔡校長以全體師生誠摯之歡迎，與社會屬望之殷，乃允返校，並請陳百年先生先行來平代理。九月國府正式任命蔡先生長校。新命頒來，全校歡躍。



3 1762 4407 1

；復校於焉成功。唯我北大歷年受政治之影響，與暴力之摧殘，元氣大損，建樹毫無；今後發展，亟待計劃。本會爰推定林伯雅余錫嘏李賢誠李季燕張漢升陳澤恩張硯田七人，組織起草委員會，集同學之建議，採歐美各大學之學制，參綜鉤稽，擷其精華，編成發展北大計劃大綱。提交代表大會審核，議決刊行。內分組織教員課程校址建築設備經費等七章。復由李賢誠君測量劃定校址，繪製成圖，附於篇末；俾今後建築校舍，對地址之分配，有所準繩。自編輯至付梓，未匝月而歲事。內容雖迭經審核，然遺漏之處，在所不免；尚望賢明，詳加補正。尤望本校師生，戮力進行，俾此項計劃，得以早日實現云。

北大學生會文書股

十八年九月三十日

# 發展北大計劃大綱

## 第一章 組織

本校現有組織，分預科，本科，研究所三級。預科分甲乙兩部，民國八年，本科廢去文理科法科之名目，改用分系法，共分十九系。現設立者爲數學，物理，化學，地質，生物，中國文學，英文學，德文學，東方文學，哲學，教育，心理，史學，政治，法律，經濟等十七系。俄文系現暫停辦，天文系則迄今尚未正式成立。本校現雖設有三院，唯非純依學術之性質而分。按現行大學組織條例，大學須設有三科。本校現有各系，適可分爲文理法三學院。至舊設之研究所，已開辦者僅國學一門，而其性質與歐美各大學之研究院不同。此我校舊有組織之概略也。我校歷史悠久，成績昭著。當茲復校成功，更應力求發展，俾與歐美各著名大學並駕齊驅。惟欲謀北大之發展，應首求組織之完善。本會有鑒於此，爰首草訂組織之最低標準，茲依計劃，分爲九項，述之於後：

## 一、研究院

- A. 自然科學研究所
- B. 社會科學研究所
- C. 文學語言研究所
- D. 哲學教育研究所
- E. 其他研究所

於本學期內設立

「說明」按大學爲研究高深學術之所，大學本科，僅供研究初步之專門學識。本校本科各系，課程完備，教授程度，亦可與歐美大學相埒。故必須增設研究院，以便在本科畢業者，得繼續研究高深學術。依本科現設各系之內容與性質，可於本期內，先設立上列之四研究所。俟後添設學系有相當成績時，得再隨時增設。

## 二、文學院

- 1. 哲學系
- 2. 教育系

3. 中國文學系

4. 莱文學系

5. 德文學系

6. 法文學系

7. 史學系

8. 東方文學系(內授梵文蒙藏文等)

9. 日文學系(脫離東方文學系另設，於本期成立。)

10. 俄文學系(本學期恢復)

### 三、理學院

1. 數學系

2. 物理系

3. 化學系

4. 地質系(經濟地質門應於本期恢復)

5. 生物系

6. 心理系

7. 天文系（應於本期內添設）

8. 地理學系（應於本期內添設）

#### 四、法學院

1. 法律系

2. 政治系

3. 經濟系

4. 社會學系（本學期內添設）

5. 新聞學系（於十九年添設，但在本學期內，須添設新聞學課程，任各系選修。）

#### 五、工學院

於本學年內組織籌備工學院委員會。

「說明」本校原有工科，後因故停辦。查理科與工科，關係綦切。二者必須併設，理論與實習，始得相輔進步。現行教育方針第四條云：「大學及專門教育，必須注重實用科學，充實科學內容，養成專門智識技能」。吾校現正力求發展，添設工學院，實為至要。

## 六、農學院 於兩年內設委員會籌備之

## 七、醫學院 於三年內籌備添設

## 八、預科

## 九、附設專科 (A) 藝術專科(本學期設立)

### (1) 音樂系

### (2) 美術系

### (3) 戲劇系

## (B) 體育專科(下學期添設)

「說明」本校自蔡先生長校以來，極力注重體育與藝術教育。民國十一年，先後成立學生軍及音樂傳習所。體育之重要，勿庸贅述。藝術為文化之結晶，我最高學府，不宜忽視。本會依據大學組織條例，與學校現

有之各種設備，特先計畫設立藝術專科及體育專科。

六

## 第二章 教員

本校教員之待遇，至爲菲薄。且近年來，經費支絀，欠薪頗多，本校教授，率多枵腹從公，或兼課他校，以維生活，其愛護北大之熱忱，殊堪欽佩，今後亟應增加薪金，改良待遇。茲擬定標準，條述於左：

### 一、教授

#### (A) 類別

1. 正教授

2. 副教授

3. 預科教授

#### (B) 待遇

1. 正教授月薪：由四百元至六百元。

2. 副教授月薪：由三百元至四百元。

3. 預科教授月薪：由二百元至三百元。

4. 本校教授，由學校設備宿舍。

(C) 限制 本校教授不得兼授他校課程

## 二、講師

(A) 類別

1. 本科講師

2. 預科講師

(B) 待遇 本科講師，每小時薪金五元。

預科講師，每小時薪金四元。

## 三、助教

待遇一月薪由八十元至一百四十元

## 第三章 課程

1. 教材——(a) 內容力求新穎豐富，(b) 各系課程指導書每學年必須審定一次。

2. 實習——凡須實習之課程，必須按時實習。
3. 考試——本預科攷試，均採取嚴格主義。預科注重堂上考試，本科偏重論文，平時成績與學年考試並重。

#### 第四章 校址

本校校址，頗不敷用，若再謀發展，校址必須擴充。本會計劃將西至北海，東至北河沿，北至嵩公府北端，南至御河橋畔一帶地段，劃為北京大學區。此長方形區域內，多古廟廢府，及破舊小屋，可由學校陸續收買，闢為校址。至譯學館第三院，因距本大學區較遠，將來可劃作預科及附設專科之地址。至詳細規劃，則另製圖標誌，附於本篇之末。

#### 第五章 建築

##### 1. 宿舍

A. 學生宿舍——學生居住公寓，對於求學頗不適宜。故建築宿舍，誠為當務之急。就現在同學人數計，當先建築可容二千人之宿舍，於十九年度

內開始動工。本校向無自習室，宿舍當按一人一室建築，至於浴室，

食堂，閱覽室，遊藝室，暖氣管等，新建宿舍均應設備。

B. 教員宿舍一亦於十九年度內開始建築。

## 2. 圖書館

建築圖書館之理由，當無庸贅。吾校藏書至富，圖書館之需要，至為迫切。務須於本期內，開始建築，建築費最低不得減於五十萬元。

## 3. 大禮堂

大禮堂需要之急切，等於圖書館。亦務於本學期內開始建築，一切形式設備，當力求新式完備，如射影機，演說聲音放大機，無線電話收音機，無線電話播音機等，務須設置，其宏大，以能容萬人為標準。

## 4. 體育館

體育館應於十九度內開始建築，如泅泳池，各種球場，田徑賽場，浴室等，均為必需之設置。

## 5. 大鐘樓

吾校校址寬宏，同學衆多，如無統一之時計，誠有礙於作業，故必建築大鐘樓以定標準時間。此樓當建於景山高處，或附屬於圖書館。

## 6. 氣象台

氣象台爲天文系必需之設備，應與天文系同時添設，亦宜建於景山上。

## 7. 無線電台

此爲物理系必需之設備，亦應建於景山上。

## 8. 試驗學校

此爲教育系應有之設備，務於本學年內籌備添設。

## 9. 校醫院

吾校師生數千人，於疾病之治療，傳染之防預，以及種種學校衛生之設施，急應有一完善之機關。故校醫院之建設，誠屬刻不容緩，務於本學

年內，開始建築。在未建築前，於本學期內，暫先擇定舊有地址辦理。

## 第六章 設備

北大設備，向稱完善，但歷年來故步自守，且迭遭暴力摧殘，故現有設備，缺憾頗多。今學校恢復伊始，於設備上自當力求增改。惟設備多端，不能一一列舉。

茲擇其最重要者，列之於左：

### 1. 圖書儀器

北大購買圖書及儀器，向無一定經費，故歷年購置，多所忽略，爲發展計，實有固定經費額之必要。往昔購買圖書，限於舊用之課本，新近出版書籍雜誌，多未購置。茲列舉二要點如左：

- a. 圖書儀器，按每月經費五分之一購買。
- b. 國內外每年出版書籍雜誌，均應購買。

### 2. 北大叢書

出版叢書，爲一校精神所寄托，北大叢書，在過去成爲吾校特色之一。近數年來

，學校多事，出版工作，中輟已久。爲提高師生研究學術志趣與發揚北大精神計，出版叢書，實屬刻不容緩，茲括舉三項辦法如左：

- a. 組織北大出版委員會，辦理出版事宜。
- b. 本校教員學生之譯著，經出版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得稱北大叢書。
- c. 出版後，除應得之版稅外，由學校酌給譯著者相當之獎金。

### 3. 講義

北大採用之課本，或教員編譯之講義，向由學校鐫印發給，但每屆年終，講義多未發齊，零編斷稿，等於廢紙，於功課系統之研究上，影響甚大，至於印刷不精，更足以減少閱讀者之興趣。爲學校計，爲同學計，勢須加以改革。其辦法有四

- a. 凡有教科書之教本，學校可不翻印，由學生出半價，學校津貼半價購買。（以必修科及規定之選修科爲限）
- b. 教員編譯之講義，仍由學校鋗印。他系學生選修該項功課，領取講義時，不交

特種講義費，然必須登記以杜濫發。

c. 講義印刷，必須清析正確，紙張必須優良。

d. 凡附有圖表之講義，必須精印。

#### 4. 試驗學校

此專為教育系而設，由學校創辦中小學校各一所，作該系實習之用。

#### 5. 經濟實習室

學科應重實習，自然科學然，社會科學亦然，經濟系之課程，如簿記，會計，統計等，均應實行實習。故經濟實習室，必須設置。

#### 6. 心理測所

#### 7. 動物心理試驗所

以上二項，為心理系必需之設備，務於最近籌備添設。

#### 8. 印刷所

本校應另辦一印刷所，購備新式印刷機，以便印刷講義，翻印書籍，出版叢書。

此項印刷所，待工學院成立後，可附設於工廠內。

## 第七章 經費

一切建設，在在需款，故發展北大，非確定預算，增加經費不可，增加經費可分二項：一、經常費，根據北大擴充後最低限度之需要，估定一相當數目之經費，以謀增加；二、特別費，各項建築及設備，以其需要之程度有緩急，舉辦有先後，故經費數目，亦須分別期限，逐漸籌劃，茲分別計劃，列其標準如左：

### 1 經常費

- 甲、研究院每月三萬元（以北平研究院爲標準）。
- 乙、添設天文，地理，社會，日文，四學系，月共一萬六千元（按每系每月平均四千元計算）。
- 丙、附設美術專科每月六千元（按該專科共有音樂美術戲劇三系，照每系每月平均二千元計算）。
- 丁、附設體育專科，每月一千五百元。

成 漢語新聞學系，每月一千元。

上列甲乙丙丁戊五項，均于本學期內增設。故本學期內，每月應增加經常費，共五萬四千五百元。

## 2. 特別費

甲、圖書館建築費六十萬元。

乙、大禮堂建築費三十六萬。

丙、擴充校址費（如收買嵩八公府，修理景山等）十五萬元。

丁、其他籌備費及建築費：

A. 工學院等籌備費

B. 體育館建築費

C. 試驗學校籌備費

D.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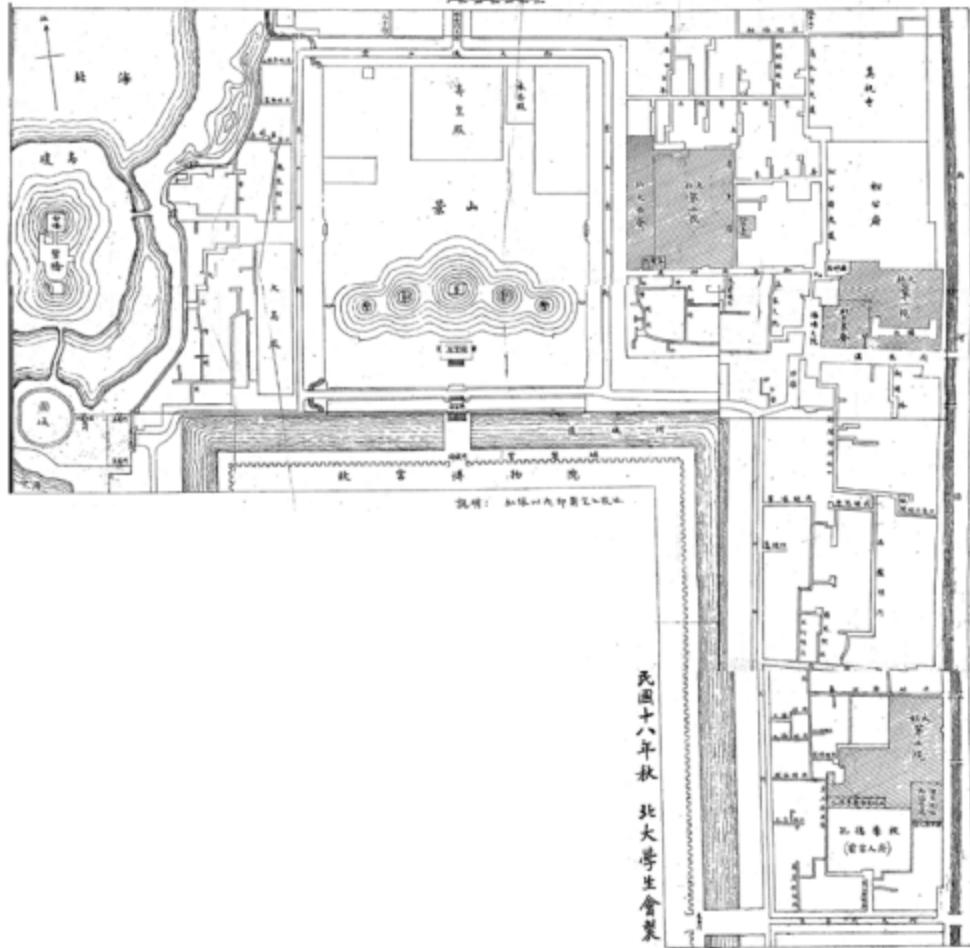
3. 除本學期外，凡以後添設院系及其他建築設備等項經費，屆時另行核算。

各項建築地址之分配

(參閱附圖)

1. 各學院應集中於景山之東。
2. 各研究院院址須鄰近于各該學院。
3. 體育館，大學辦公處，大禮堂與大操場，建築于各學院中心地點。
4. 圖書館，醫學院，醫院及校園，建于景山內。
5. 教員及學生宿舍，建于景山之西部。于景山及各學院間，設置電車道，以便上課。
6. 預科暫設于北河沿譯學館。
7. 北京大學區範圍內之地址，宜按期用土地徵收法購買。

北 大 發 展 計 劃 圖  
 (一) 國定校址  
 二千零二年



北 大 發 展 計 劃 圖

(二) 建築分部  
三十分之一



附圖：——實測度 ——假測度 △八門 ◎山 ■水 ——橋

民國十八年秋  
北大學生會集

52

111 37

